

证券代码：002431

证券简称：棕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152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在扬州高邮地区的项目开拓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,000万元在扬州高邮市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扬州棕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”（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。

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9日